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修業規定

100年7月22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3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3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5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碩士班

- 一、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修業學分：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1. 學分修習以第一、二年為原則。
 2. 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4學分、應用統計學2學分、細胞生物學3學分、臨床試驗2學分及分子生物學3學分。
 3. 專題討論需全程以英文進行報告及問答，並經在場所有老師評分，平均75分以上方可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且需補修本校開設英文課程2學分。
- 三、論文研究計畫規定：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所長同意，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10月或4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審查意見表送所內備查，符合規定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 四、論文所內初審：
 1. 繳交資料：
 - (1) 歷年成績單。
 - (2) 論文初稿及摘要。
 -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2. 由所長組成所內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3. 初審結果未通過者，由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於三週內以書面填寫具體事實及申覆理由提出複審，經所長及初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複審，唯每人僅限一次。
- 五、學位考試：
 1.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指導教授提名，陳所長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2. 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付梓報校核發學位證書。

貳、博士班

一、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二、 修業學分：修滿至少三十學分(含博士論文十二學分)

1. 學分修習以第一、二年為原則，學分修滿方得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
2. 必修科目為專題討論4 學分、研究設計2 學分、基因醫學2 學分、轉譯醫學2 學分及進階論文寫作2 學分。
3. 逕修讀博士學位或於碩士班未修過應用統計學、細胞生物學(或分子生物學)、臨床試驗者，須補修三門課程學分，並得列計畢業選修學分。
4. 專題討論需全程以英文進行報告及問答，並經在場所有老師評分，平均75 分以上方可通過。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資格考及學位考試，且需補修本校開設英文課程2 學分。

三、 論文輔導委員會：

1.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推薦三至五人，個別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該委員會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
2. 研究生須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及進度報告，之後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之進度報告。
3. 論文輔導委員會聽取研究生進度報告，並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後，應將相關意見彙整交予所方存參；倘研究生之研究進度不理想，應要求其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報。
4. 若有更換指導教授情形，應重新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
5. 研究生自五年級起，應每三個月繳交一次書面進度報告，此外，每半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一次口頭進度報告。

四、 資格考試規定：

1. 修滿所上規定必、選修至少十八學分，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畢至少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且完成本規定第三條規定者，得申請資格考試。
2. 資格考試須於修畢必、選修課程後三年內完成，可考二次，若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通過考試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3. 方式：由所長組成三至五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
4. 時間：每學年舉辦二次，分別於四月及十一月。

5. 內容：研究方向及實驗方法(50%)、初步研究結果(25%)、論文閱讀能力(現場抽驗)(25%)。

6. 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五、博士論文發表於SCI 期刊規定：

1. 1.SCI 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所初審：

(1) 論文至少有2 篇SCI 原始著作論文(歸類須為該類別前50%，且其中1篇至少為該類別前40%)，或有1篇Impact Factor ≥ 6 ，且以第一作者發表；SCI 排名以初投稿年度JCR 為原則。

(2) 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發表時，應符合下述條件始可列入畢業論文計算：

a. 該篇論文不得為其他作者之碩士或博士畢業論文。

b. 該篇論文 Impact Factor 除以共同第一作者數，所得商數 Impact Factor ≥ 3.0 。

c. 發表期刊文章須在2 篇以上，方可以相同貢獻計算，且無以共同第一作者申請畢業之發表期刊文章至少須有一篇論文歸類排序為該類別前30%或Impact Factor ≥ 2.0 。

d. 此資格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2. 發表之論文須以臨床醫學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College of Medicine,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之名義發表，且臨床醫學研究所須放在第一位，始得以計算；發表之畢業論文除研究生須列名單位為臨床醫學研究所外，主要指導教授亦應將臨床醫學研究所列為其所屬單位之一。

3. 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若以指導教授擔任通訊作者，則至少有一位共同指導教授列為共同作者，若以共同指導教授擔任通訊作者，則指導教授須列為共同作者。

4. 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的報備須於該篇研究論文投稿前申請，否則研究論文不予以承認。

5. 著作內容限入學後完成之研究工作(須含實驗室工作或轉譯醫學內涵)，且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六、博士學位考試前須提出至少二次進度報告(每次進度報告至少間隔六個月)；第一篇博士相關論文接受後，須向所方申請認可。

七、論文所內初審：

1. 研究成果須曾於學術學會以臨床醫學研究所名義發表(含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

2. 須依本規定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定期完成博士論文進度報告。
3. 繳交資料：
 - (1) 修業成績證明。
 - (2) SCI paper 之抽印本或接受函或曾於學術學會發表論文之證明。
 - (3) 博士論文初稿。
4. 由所長組成所內初審委員會進行論文審核，通過後始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5. 初審結果未通過者，由學生本人及指導教授於三週內以書面填寫具體事實及申覆理由提出複審，經所長及初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始得複審，唯每人僅限一次。

八、學位考試：

1. 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所長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人士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2. 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付梓報校核發學位證書。

參、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